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訴字第40號

原告 楊淑媚
楊淑惠
楊淑綾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君聖律師

被告 楊麗仙
楊麗靜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勝雄律師

被告 楊淑菁
楊淑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份等事件，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426,610元。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所謂交易價額，乃客觀價值之一種，與當事人關於訴訟標的之利益，專由當事人主觀認知之主觀價值不同，故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如為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如非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查原告請求如附表一所示被告應將各如該表所示股份向各該公司辦理過戶移轉登記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是參照如附表二所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所示權益總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24,143,116元（計算式如附表三），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17,955元，原告自應再補繳191,34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淑儀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的部分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詹立瑜

附表一：

編號	被告	股份
1	楊麗仙	晉通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837,211股 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0萬股 啟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20,585股 巨茂貿易股份有限公司：15萬股
2	楊麗靜	晉通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821,634股 巨茂貿易股份有限公司：5萬股
3	楊淑菁	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5萬股 啟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6,500股 巨茂貿易股份有限公司：5萬股
4	楊淑婷	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5萬股 啟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7,590股

附表二：

編號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份總數	權益總額
1	晉通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萬股	1,381,946,264元
2	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萬股	127,622,405元
3	啟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66萬股	56,288,537元

(續上頁)

4	巨茂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50萬股	12,396,198元
---	------------	------	-------------

附表三：

編號	公司	總金額	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	晉通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52,816,359元	$(0000000 + 0000000) \times 0000000000 \div 00000000 = 000000000$
2	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153,858元	$(0000000 + 350000 + 450000) \times 127622405 \div 0000000 = 00000000$
3	啟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974,800元	$(000000 + 16500 + 27590) \times 00000000 \div 0000000 = 0000000$
4	巨茂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6,198,099元	$(000000 + 50000 + 50000) \times 00000000 \div 500000 = 0000000$
合計：324,143,116元			